

2022 年第二届中国国际消费品 博览会游艇展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NJY2022【09】

招 标 单 位：海口市商务局

招 标 代 理：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2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总 则.....	10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	14
四、开标、评标和定标.....	18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范本）	25
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程序.....	30
一、总则.....	30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2
三、评标程序.....	33
前附表 1：资格性审查标准表.....	38
前附表 2：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36
前附表 3：综合评分表.....	41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45
五、定标.....	45
六、废标.....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第二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游艇展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aik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3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JY2022【09】

招标编号：HNJY2022【09】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2、项目名称：2022年第二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游艇展项目

3、预算金额：9000000.00元

4、最高限价：9000000.00元，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5、采购需求

5.1、采购内容：2022年第二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游艇展项目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内容）

5.2、数量及分包：项目本身，一批，不分包。

5.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部分。

6、项目实施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7、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4月16日。

8、付款方式：由招标人（以下简称“甲方”）按以下程序付款：

（一）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付款申请及发票后，在5个工作日内启动请款流程，按照总服务费的30%，支付第一笔款项给乙方。

（二）在游艇展举办前10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递交相关材料后（以合同约定为准），且材料符合合同相关要求，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启动请款流程，按照总服务费的40%，支付第二笔款项给乙方。

（三）在乙方递交服务总结报告，并履行完合同，相关材料（以合同约定为准）经甲方审核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启动请款流程，按照总服务费的30%，支付最后一笔款项给乙方。

上述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特定资格条件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若为企业法人：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商业登记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可提供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或可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或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需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需提供声明函原件）；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需提供声明函原件）；

3.6、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起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8、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需提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3.9、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10、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报名、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含）家。

(5) 联合体各方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以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比值占比大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三、 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 年 03 月 02 日 00：00 至 2022 年 03 月 08 日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网站首页，选择“政府采购-交易公告”专栏查看采购公告，下载项目招标文件。

3、方式： 网上获取。

4、售价： 00.00（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80000.00 元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3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2、开标时间：2022 年 03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8 号建安大厦副楼 201 开标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

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采购文件下载网址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

4、投标文件递交的要求：

(1) 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U 盘拷贝密封，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5、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商务局

联系地址：海口市长滨路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18 栋南楼一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梁女士 0898-6863675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兴丹路 23 号学苑公寓 D 座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工 0898-6581981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兴丹路 23 号学苑公寓 D 座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工 0898-658198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海口市商务局 联系地址：海口市长滨路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18 栋南楼一楼 联系方式：梁女士 0898-6863675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兴丹路 23 号学苑公寓 D 座 联系方式：王工 0898-65819810
3	投标人资格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招标文件》。</p> <p>3. 特定资格条件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p> <p>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若为企业法人：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商业登记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可提供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或可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或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需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p>

	<p>公章】；</p> <p>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需提供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p> <p>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需提供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p> <p>3.6、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起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p> <p>3.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8、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需提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加盖公章；</p> <p>3.9、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需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提供的材料等进行核查，如发现其提供的材料虚假，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10、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报价；</p> <p>3.1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报名、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p> <p>（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p> <p>（4）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含）家。</p> <p>（5）联合体各方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以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比值占比大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p>
--	--

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5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考察集中地点：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报名、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含）家。 （5）联合体各方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以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比值占比大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80000.00 元（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 投标申请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主页,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提交项目投标申请，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同时获取保证金账号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投标保证金提交银行保函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于开标现场交由招标代理保管，非中标候选人的保函于评标结束后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或银行保函 用途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 如为联合体投标，网络支付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基本账户支付，提供银行保函的需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时候由联合体牵头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交由招标代理保管。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2年03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8	投标有效期	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天
9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1份（电子U盘）
10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p>2、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信誉要求的声明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的内容外，投标文件其余内容和资料只需加盖牵头人单位章。</p>
11	封套上写明	<p>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p>
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网络递交：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kcein.com）上传</p> <p>现场递交：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副楼201开标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p>
13	开标程序	<p>（1）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员、投标人代表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2）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进行开标</p>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海口市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3</u>名</p>
1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 <u>招标采购单位</u> 所有；

		<p>2、最高限价：9000000.00 元，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价格【2011】225 号）文件及委托代理协议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由中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18	中小企业促进政策	<p>（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p> <p>（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招标人是海口市商务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招标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招标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是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5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允许联合投标时（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联合投标时，联合体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8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的报价须充分考虑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予以补偿。

5、法律适用和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及由本次招标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2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3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6、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6.1 相同品牌产品处理：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6.2 投标人家数计算：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法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8.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法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5 当招标文件与修改/补充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修改/补充公告为准。

8.6 投标人收到修改/补充公告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者，被视为已收到修改/补充公告。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不统一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投标人如需要自行进行现场考察，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10.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0.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4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0.5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及备选方案

13.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且该报价在所有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

13.3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项目实施全过程所涉及的货物(如备品配件等)和服务费、勘察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人工等所有含税费用。

13.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须再单独密封一份，否则将拒收响应文件。

13.5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14. 知识产权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或银行保函。（用途备注：项目编号）

15.2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3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保证金的退还：

15.4.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4.2 如投标保证金为采购代理机构收取，则中标公示期满后，未中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开标时间，中标与否、金额以及退还的银行账户）；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合同，下同）后提交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开标时间，中标与否、金额、退还的银行账户以及中标合同），以便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5.4.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7.1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固定装订。开标一览表、电子版（U 盘）壹份。

17.2 投标文件须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并分别采用胶装形式装订成册，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拷贝。

17.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文件（U 盘）分别密封在专用袋（箱）中，并在专用袋（箱）上分别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封口处密封条密封加盖骑缝章。专用袋（箱）正面封面应严格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密封。

18.2 如果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未严格按照要求密封及标注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委派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到场携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同时提供投标文件 U 盘。未派代表或不能证明其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拒绝接收处理不承担责任。

19.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8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开标、评标和定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到场携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代表或不能证明其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拒绝接收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采购代理机构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申请监督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或监督代表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唱标，唱标人员按照“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进行宣读，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唱标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唱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监督人员、招标工作人员或随机抽取的投标人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唱标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 宣布开标会结束。唱标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要求，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进入评委评审环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见前附表1：资格性审查标准表）

25、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一共五名成员，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肆名和采购人代表壹名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即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6、评标

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程序”。

27、定标

27.1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7.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见第一章中的“公告发布媒介”）上公示投标结果。

28、中标通知书

28.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28.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28.3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质疑处理

29.1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0.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4 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5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

31. 合同分包

31.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单位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31.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2. 履行合同

32.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1】225号）文件及委托代理协议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由中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4. 其它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章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2022 年第二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游艇展项目

二、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4 月 16 日

三、展会日期

2022 年 4 月 12 日-16 日共 4 天

四、展会地点

海南国际会展中心（简称“会展中心”）

海口市国家帆船基地公共码头（简称“公共码头”）

五、展会规模

公共码头展示区用于展示和交易游艇和帆船参展实船约 80 艘。预计国外参展品牌约 10 个以上、约 40 艘实船，国内参展品牌约 5 个以上、约 40 艘实船。其中非海口本地实船不少于 50 艘。

会展中心二期 5 号馆外海组织游艇及帆船海上展示，含彩排；拟设置 10 艘游艇海上停泊展示，搭配 10 艘帆船进行氛围营造（根据展示效果工作需要灵活调配）。

六、付款条件

由招标人（以下简称“甲方”）按以下程序付款：

（一）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付款申请及发票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请款流程，按照总服务费的 30%，支付第一笔款项给乙方。

（二）在游艇展举办前 10 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递交相关材料后（以合同约

定为准），且材料符合合同相关要求，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请款流程，按照总服务费的 40%，支付第二笔款项给乙方。

（三）在乙方递交服务总结报告，并履行完合同，相关材料（以合同约定为准）经甲方审核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请款流程，按照总服务费的 30%，支付最后一笔款项给乙方。

上述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招商招展

制订针对展会商贸性、偏重国际品牌的整体招商招展方案。

（一）招展目标

公共码头展示区用于展示和交易游艇和帆船参展实船约 80 艘。预计国外参展品牌约 10 个以上、约 40 艘实船，国内参展品牌约 5 个以上、约 40 艘实船。其中非海口本地实船不少于 50 艘。

会展中心二期 5 号馆外海组织游艇及帆船海上展示，含彩排；拟设置 10 艘游艇海上停泊展示，搭配 10 艘帆船进行氛围营造（根据展示效果工作需要灵活调配）。

（二）招展范围

游艇、帆船、动力艇、高速船艇；水上航行及运动设备；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游艇维护保养俱乐部等上下游产业链相关企业；游艇帆船培训、游艇改装服务、游艇进出口贸易企业。

（三）招商目标

制定展会合格买家邀请方案，目标要求实现 100 名以上符合资格买家及 1000 名以上专业观众参观，并进行游艇交易洽谈。

二、宣传推广

（一）展前宣传

1. **线上广告宣传投放。**制定线上宣传方案，注册并运营与本次活动直接相关的境内、境外的线上宣传渠道。

2. **线下广告宣传投放。**制定线下广告宣传投放方案，包括户外广告宣传、传统媒体宣传，并组织游艇行业内的专业媒体结合首届消博会主题，采访报道游艇展筹备情况，进行预热宣传等。

(二) 展期宣传（4月11日至16日）

制定展期宣传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邀请国内外知名媒体现场采访报道。
2. 在海口市相关点位播放游艇展视频。

(三) 展后宣传（展会结束后7天）

制定展后宣传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撰写展后新闻稿并通过各种媒体平台渠道发布，为下一届游艇展做铺垫。
2. 对展商及买家进行展后回访问卷调查。
3. 总结展会现场交易量等情况并组织宣传。

三、现场运营及展会服务

制定会展防疫方案、展品运输和相关物流服务方案、展会安保方案、展会嘉宾及参展商交通、住宿服务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展会搭建

制定展会搭建方案并组织实施，主要包括标准摊位搭建、特装展位搭建、大会服务设施搭建、开幕式及活动现场布置等。

五、市场化运作要求

制定相关市场化运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力争有所收益，用于支持同期交易促进活动举办、预算外其他不可预见费用等。

六、同期交易促进活动

制定展会活动策划方案并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举办高峰论坛、商贸配对活动、游艇之夜等3场以上活动。

七、海上游艇及帆船展示

制定会展中心二期 5 号馆外海游艇及帆船氛围营造方案并组织实施。

八、配合推进游艇企业项目落地

围绕参加游艇展的游艇产业上下游企业，协助海口市相关方面，制定招商引资工作方案并负责实施，推动游艇生产制造、金融服务、游艇运营等企业的相关项目落地。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范本）

（只在此提供合同模板，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中标人具体协商约定）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日 期: 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招标人（以下简称“甲方”）按以下程序付款：

（一）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付款申请及发票后，在5个工作日内启动请款流程，按照总服务费的30%，支付第一笔款项给乙方。

（二）在游艇展举办前10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递交相关材料后（以合同约定为准），且材料符合合同相关要求，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启动请款流程，按照总服务费的40%，支付第二笔款项给乙方。

（三）在乙方递交服务总结报告，并履行完合同，相关材料（以合同约定为准）经甲方审核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启动请款流程，按照总服务费的30%，支付最后一笔款项给乙方。

上述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

支付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程序

一. 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须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8.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8.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8.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8.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8.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9.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9.2 不得参与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9.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9.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9.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9.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4、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技术、价格、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环保、节能、自主创新产品。

5、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得分。

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公布的评标方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程序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详细评审（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2、初步评审（详见前附表 1 资格性审查标准表，前附表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2.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要求，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进入评委评审环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见前附表 1：资格性审查标准表）

2.2、评标委员会根据“前附表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和符合性审查标准”所列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2.3、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2.4、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偏离

- (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 (2) 实质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
 - a)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b) 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c) 售后服务没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视为：对招标文件要求有实质性偏离（重大偏离）处理。则投标文件无效。（b—C 适用于货物招标）

（3）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 1)~4) 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均为不合理报价，则宣布本次招标失败，由招标单位重新组织招标。

2.8、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资料的；
- （2）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交货期、工期或服务期不满要求的；
-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及盖章的；
- （6）不按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偏离表（如有）的；
- （7）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价不是唯一的；

- (8) 商务有实质性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人的交货期需求、付款计划等）；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9、编制在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要求原件核验的需提供原件。

2.10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或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2.11、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3、详细评审（比较与评价。详见前附表 3 综合评分表——技术商务项、价格项）

3.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的评审。

3.2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3.3 价格、商务及技术权重分配如下：

评估因素	商务、技术项	价格项
权重	85%	15%

3.4 关于政策性优惠

3.4.1、中小企业政策

3.4.1.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第四条规定。

3.4.1.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

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3.4.1.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1.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1.5、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4.2、节能环保产品

1、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响应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响应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4.3、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3.4.3.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4.3.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

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4.3、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4.3、4、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5、如投标人满足“关于政策性优惠”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

3.6、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前附表3综合评分表”；

3.7、技术商务分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3.8、综合得分：技术商务最终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商务项得分= (Σ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 / (评委人数)；

(2)、技术项得分= (Σ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 / (评委人数)；

(3)、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项得分+技术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前附表1：资格性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性审查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企业证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若为企业法人：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商业登记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可提供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或可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或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税收及社会保障 资金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需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企业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需提供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5	无违法 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需提供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6	信用中国	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起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7	其他	是否有其它无效响应认定的条件	

- 1、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标准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
- 2、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3、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4、符合性审查表的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人（签名）：

采购代理机构（签名）：

前附表 2：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查项目	符合性审查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报价项目 完整性、唯一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报价是否唯一且未超出预算。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格式和签署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实质性响应	是否存在实质性偏离（重大负偏离）	
6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响应认定的条件	

-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标准表”对投标文件符合性进行评审。
- 2、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3、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4、符合性审查表的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5、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至少达到三家或以上，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前附表 3：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商务技术评审	类似经验	<p>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其中一方近五年(2017年1月1日以来):</p> <p>1、作为主办方或承接方开展策划过展览或会议活动的, 每个项目得5分, 此项满分15分。</p> <p>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或文件, 以下满足其一即可。</p> <p>(1) 提供项目合同/协议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活动现场照片及经官方媒体报道发布的新闻信息的网页截图。以上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其中合同/协议原件备查。</p> <p>(2) 或可提供项目的总结报告复印件、活动现场照片及经官方媒体报道发布的新闻信息的网页截图。以上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其中总结报告原件备查。</p> <p>2、在“1”的项目经验基础上, 有连续五年开展策划国际性游艇类展览会项目的加5分。此项满分5分。</p> <p>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或文件, 以下满足其一即可。</p> <p>(1) 提供项目合同/协议复印件、活动现场照片及经官方媒体报道发布的新闻信息的网页截图。以上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其中合同/协议原件备查。</p> <p>(2) 或可提供项目计划书、总结报告复印件、活动现场照片及经官方媒体报道发布的新闻信息的网页截图。以上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其中项目计划书、总结报告原件备查。</p>	20分
	(85分)	展会整体布局搭建方案	<p>根据采购需求, 制定游艇展会的搭建方案。</p> <p>(1) 展会布局(标准展位搭建、特装展位搭建、大会服务设施搭建、活动现场等)规范, 突出合理性, 具有科学性、场地最大化利用的得6分, 次之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2) 提供展会布局(包含标准/特装展位区域、大会服务设施区域、同期活动等)的平面图、3D效果图, 领导巡展路线图, 布局完整全面且具备合理性、科学性的得6分, 每缺少一个布局</p>	12分

		或布局缺乏可行合理性的扣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招商 招展 安排 方案	<p>(1) 制定整体的招商招展方案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招商招展范围、招商招展措施、水上泊位招展计划等。整体方案完善，内容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方案内容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缺失或内容不全得 1 分；</p> <p>(2) 方案满足采购要求，即国外参展品牌 10 个（含）、实船 40 艘（含）；国内参展品牌 5 个（含）、实船 40 艘（含）的，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参展品牌或每增加一艘实船加 1 分；此项满分 5 分。</p> <p>注：以上参展实船其中非海口本地实船不少于 50 艘（需列出游艇品牌及艘数）。</p>	9 分
	宣传 推广 方案	<p>根据采购需求的宣传（展前宣传、展期宣传、展后宣传）推广制定相应的宣传推广方案。每项宣传推广方案满分 5 分，总分 15 分。</p> <p>(1) 整体方案完善，宣传的内容完整合理、规范，可行性强、完全符合且优于项目实际需求，并对项目服务有较大促进作用的为 5 分；</p> <p>(2) 方案基本合理，宣传的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并对项目服务有一定促进作用的为 3 分；</p> <p>(3) 方案内容缺失不全或不具备可行性、合理性，与采购需求不符的为 1 分。</p> <p>(4) 不提供者得 0 分。</p>	15 分
	现场 运营 及展 会服 务	<p>根据采购需求的现场运营及展会服务的五项服务内容，制定展会防疫方案、展品运输和相关物流服务方案、展会安保方案、展会嘉宾及参展商交通、住宿服务方案并组织实施。每项服务内容方案满分3分，总分15分。</p> <p>(1) 服务内容的实施步骤清晰、可按制定的计划完成实施本项目，具有较强的工作基础和行业适用性的为3分；</p>	15 分

		保障方案	<p>(2) 服务内容可行性一般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操作性不强、制定的计划与本项目出现偏差的为2分；</p> <p>(3) 服务内容可行性不强、实施步骤相对模糊、制定的计划与本项目出现偏漏的为1分；</p> <p>(4) 服务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实施步骤混乱、制定的计划与本项目严重偏漏的为0分。</p>	
		市场化运作方案	<p>根据采购需求中的市场化运作要求，针对本次游艇展制作市场化运作方案。</p> <p>(1) 运作方案实施步骤清晰，可按制定计划完成实施并优于足采购需求，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对项目服务及招标人有较大推进作用的得：7-8分；</p> <p>(2) 方案较为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6分；</p> <p>(3) 运作方案实施步骤模糊，制定计划不够完善，虽有缺漏，但能够把握重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3-4分；</p> <p>(4) 运作方案与本项目出现偏差，制定计划偏漏的得：1-2分；</p> <p>(5) 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可能对项目服务带来较大风险或未提供资料的得0分。</p>	8分
		合理化建议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问题提出合理化及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建议，每提供一条得2分，最高得6分。</p>	6分
2	价格评审 (15分)	报价得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15分

		<p>注：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如报价的各项成本和利润构成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	--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方案)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五、定标

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定标程序

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方案)优劣顺序排列。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六、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法定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
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022年第二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游艇展项目

项目编号：HNJY2022【09】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致：

根据贵司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__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	总投标报价（人民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10px 0;"> _____（大写）_____元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10px 0;"> _____（小写）_____元 </div>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注：1、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项目实施全过程所涉及的货物（如备品配件等）和服务费、勘察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人工等所有含税费用。

2、投标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数量/单位	平均单价	平均使用 天数	小计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2								
3								
							
	其它							
报价总额 (小写)					大小写应一致			
报价总额 (大写)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注：1、以上价格含税、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2、此表为样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添加内容。

四、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比值占比：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壹式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份，壹份附投标文件正本里。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六、联合体牵头单位投标人资格要求资料

附联合体牵头单位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资料

六、 -1 联合体成员单位投标人资格其他资料

附-1 联合体成员单位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资料

七、服务要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应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包括服务完成时间、付款方式等所有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审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人文件无效，该投标人列入黑名单，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人在“投标人服务需求/功能描述”中填写所投服务/项目的服务需求/功能描述情况。

3、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审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人服务需求/功能描述”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4、“页码索引”指“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所对应的证明材料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九、其他材料

(附投标人认为需要的、涉及评分的其他相关材料)

十、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